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

江新环催〔2020〕3号

当事人：王明义（系新会区双水镇胜昌红木古典家具加工厂的经营者）

经营场所：江门市新会区双水镇小冈圩育才路

本机关于2019年8月6日向你单位直接送达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新环罚〔2019〕56号）。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行政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，现依法向你单位催告，请你单位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履行下列义务：

1、缴纳罚款二十万元人民币整；

2、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的规定，逾期没有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计至2020年2月10日，应缴纳加处罚款一百零三万二千元人民币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，应缴纳加处罚款二十万元人民币整。

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

你单位在收到本催告书后，可以向本机关提出陈述申辩意见。
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
2020年2月10日

（联系人：屈先生，联系电话：6109039，地址：东门路11号）